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59號

原告 梁錦銘

被告 嘉鼎生活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新

被告 文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梁育笙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858元。然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（即現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）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7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除請求返還房屋外，並請求返還基地者，亦應將基地列入訴訟標的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嘉鼎生活館有限公司、梁育笙、文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00000○○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門牌號碼嘉義

01 市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
02 告梁育笙、文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
03 至騰空返還前項『房地』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8萬元。」
04 原告嗣並具狀陳明請求返還之標的為系爭建物及系爭土地。
05 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共計3,369萬8,016元
06 【計算式：(830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3萬9,051元) + (29
07 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4萬4,334元) = 3,369萬8,016元】；
08 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137萬3,600元，有嘉義市政
09 府財政稅務局函附卷可稽。至原告所請求自114年7月25日至
10 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23日止每月18萬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
11 當得利部分，經核算共計22萬645元（計算式：18萬元+18
12 萬元×30/31=35萬4,1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原告請
13 求自114年9月24日起訴日至返還系爭土地、系爭房屋之日
14 止，按月給付18萬元部分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損害
15 賠償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3,39
16 1萬8661元（計算式：3,369萬8,016元+35萬4,194元=3,40
17 5萬2,21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萬0,228元，扣除原告
18 已經繳納之2萬1,858元，尚應補繳30萬8,370元。茲依民事
19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20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盈瑩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6 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28 書記官 李玫娜